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費更字第8號

##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蘇宜淨

代理人 蕭智元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3月2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係指債務人欠缺清償能力，且對於已屆清償期，或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主要債務，客觀上可預見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態而言，方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基本生活目的，先予敘明。

三、聲請意旨略以：伊目前受雇於良品田食品有限公司，每月薪

資約3萬3,179元，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1部（廠牌：納智捷，2015年10月出廠）、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廠牌：光陽，2020年5月出廠），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並未領取社會補助，每月必要支出為1萬7,076元及扶養費8,538元，然伊債務總額為154萬1,439元，實有不能清償之虞，前曾向住、居所地之法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因調解不成立，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依法自得聲請更生程序，請裁定開始更生俾早日清償債務等語。

###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消債條例施行後，曾向住、居所地之本院聲請調解不成立，主張積欠之債務總額154萬1,439元（見本院卷第17頁），而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所示金融機構債權人之債權總額4萬1,439元（見本院卷第54頁）、非金融機構債權人陳報之債權總額=150萬699元（計算式： $1,410,098+90,601=1,500,699$ ，見本院卷第133、137頁），聲請人無擔保債務總額合計為154萬2,138元（計算式： $41,439+1,500,699=1,542,138$ ），未逾1,200萬元等情。且於聲請更生前一日回溯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故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是否准許，即應審究其現況是否確實具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事而定。

(二)查聲請人目前受雇於良品田食品有限公司，每月薪資約3萬3,179元，名下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1部（廠牌：納智捷，2015年10月出廠）、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1部（廠牌：光陽，2020年5月出廠）等節，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勞保、就保、職保查詢資料、薪資單等件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至71、83至112、187至189頁）。聲請人另主張其每

月生活必要支出1萬7,076元及扶養費8,538元（見本院卷第13、15頁），按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114年臺灣省彰化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萬5,515元，其1.2倍計算即1萬8,618元，如依此計算，則聲請人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萬8,618元，其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萬7,076元，應為可採。聲請人之子每月扶養費以此計算為9,309元（計算式： $18,618 \div 2 = 9,309$ ），其主張其子每月扶養費8,538元，應為可採。又聲請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7,565元（計算式： $33,179 - 17,076 - 8,538 = 7,565$ ）。倘以7,565元清償154萬2,138元之債務，尚須近17年之期間始得清償完畢（計算式： $1,542,138 \text{元} \div 7,565 \text{元} \div 12 = 16.99 \text{年}$ ）。查聲請人為00年00月生，現為49歲，此外聲請人並無其他恆產，再以其每月所得收入及支出狀況，較之被請求清償之債務總額及利息，客觀上即可預見係處於通常且繼續不能清償之狀態，而合於「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三)本件聲請人之經濟狀況，既符合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是聲請人實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洵可認定。

四、據上論結，本院綜合聲請人之清償能力，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又其所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本件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至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進行中，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

01 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薪資變化、社會常  
02 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償債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  
03 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  
04 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敘明。

05 五、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  
06 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8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昕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件不得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葉春涼